

附件7

青神县义务教育学校七年级学位申请表（样表）

申请就读学校：青神县XX初中校

申请编号（申请就读初中填写）：

学生信息	毕业学校	XX小学	班别	6.1	小学学籍号	G51142520051003XXXX	
	姓名	张XX	性别	女	出生日期	2005.10.3	身份证号 51142520051003XXXX
	户籍地址	青神县青城镇建设路X号				是否在招生服务区	是 否
住址	实际居住地址	青神县青城镇建设路X号			实际入住时间	2009年3月	
	住房性质	父母产权房（外）祖父母产权房 父母单位房 学生本人产权房 房 公（廉）租房 其他					
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信息	姓名	关系	户籍地址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		
	张XX	父子	青神县青城镇建设路X号	县工商银行	13546756241		
	王YY	母子	青神县青城镇建设路X号	县农业银行	13778853528		
承诺	本人已清楚招生政策，所填写及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，若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如因学位有限不能在申请学校就读，愿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安排。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（签名）：张XX 2017年6月28日						
以上由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填写，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(原件和A4复印件)给申请学校核验							
申请就读证明材料提交及核验情况(以下栏目由中学核验填写)							
提供证明材料项目					验证情况(打√)	备注	
1	户籍证明材料				符合 不符合		
2	住房证明材料				符合 不符合	居住 年	
3	法定监护人不是父母的提供变更证明材料				符合 不符合		
4	持有居住证的适龄儿童、少年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5	外来务工人员的劳动合同、社保情况等材料				符合 不符合		
6	经商人员的工商营业执照、纳税证明、社保情况等材料				符合 不符合		
7	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				符合 不符合		
学校验证结果	经初步核验，该儿童：						
	符合申请本校学位条件，予以登记。并按时上报登记表册给县级教育行政部门。						
	不完全符合申请本校学位条件，暂予登记，按时上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统筹安排。						
	不符合申请本校学位条件，不予登记，退回申请资料。						
验证人：曾XX 复核人：鲁XX 2017年6月30日							

说明：1. 本表由毕业小学提供给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，并由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如实填写。2. 申请人应向划定招生服务区中学提交本表一式二份及相关证明材料（原件 and A4 复印件一套）。3. 申请如不被受理登记，资料退回。【注意事项】请保护申请人家庭信息隐私。